证券代码：300975　　证券简称：商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0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已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和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股至3,333,332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截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21,5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8.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5,474,199.5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股份数量为2,897,275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42%，该部分股票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载明用途保持一致。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开户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8518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3,621,593股（含预留部分），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3%，受让价格为13.27元/股，拟筹集的资金总额上限为48,058,539.11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48,058,539.11份，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19人，认购份额为38,446,839.25份，认购资金总额为38,446,839.25元，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部分拟认购份额上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奖励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公司未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897,275股股票已于2026年11月16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入“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过户数量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2%，过户价格为13.27元/股。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将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对锁定期内各年度的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